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6 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葛劲夫

舒中胜

2017年12月28日